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簽於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1654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騷擾通報相關函釋(0165485AA0C_ATTCH1.pdf)

主旨：近期發生學校人員處理未滿18歲學生間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因先詢問社政單位後未予通報致生遭受裁罰情事，仍請本權責加強宣導應依法通報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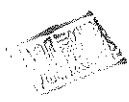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17293號函（併復）辦理。
- 二、有關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發生性騷擾事件之通報，前經本部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4年7月6日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97年9月23日童保字第0970053335號、97年10月2日童保字第0970053339號及98年3月30日童保字第0980053069號函釋示（如附件），明文周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7款），屬「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應依同法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之兒童及少年。

學生事務處

電子文書

1/1



三、依據上開規定，請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於「關懷e起來」網站點選「線上通報保護事件」，於通報指引頁面勾選「未滿18歲」、「對兒少不當行為或兒少為不當行為」後，再點選「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單進行通報。

四、現行社政單位人員依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1日「105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責任通報品質提升研商會議」決議，告知學校人員無須通報乙節，本部業於105年7月18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50082940號函，請衛生福利部釐清是否變更歷年見解，並請該部具體規範通報標準，於該部尚未有明確通知前，仍應維持現行兒童及少年遭受疑似性騷擾情事應予法定通報之作法，並請加強宣導，以避免學校人員因延遲通報遭受裁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2015-12295
交09:45章

第二層次行

敬會生輔組 依規定辦理

學務處生輔組 官 李佳偉

政官學務處 詹杏雯

擬定：

1. 依現行法規對相關事件進行通報。
2. 公告於「文件公告與查詢」週知。
3. 交陳閱後存。

學務處諮商中心 賴儀芳
附用諮商心理師

助理教授兼學務處 蕭富聰
諮商中心主任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附設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
學生事務處

代為決行

2/19

稿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
號7樓

傳真：04-22502898

聯絡人：林俐君

聯絡電話：04-22502872

電子信箱：cbichun@cb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大部函請釋示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是否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應於24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法規委員會94年6月20日內法會字第0940000535號函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94年5月19日家會發字第0940000864號函辦理，並復貴部94年5月5日台訓(三)字第0940060191號函。
-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學習、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又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規定：性騷擾係指以明示



或暗示之方式，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綜合上開有關性騷擾之定義，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已違反兒童及少年個人意願，並使其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造成心理傷害，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爰學校教育人員如有知悉該等情事者，應依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局綜合規劃組、保護重建組

99102706
13:06:5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
號7樓
傳真：04-22502898
聯絡人：林資芮
聯絡電話：04-22502872
電子信箱：cbichun@cbl.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童保字第097005333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責任通報人員適用表單
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9月5日受理校安通案件疑義知會單辦理。
- 二、依本局94年7月6日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函釋，任何人對
兒童及少年性騷擾，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
定之行為，責任通報人員從而應依同法第34條於知悉後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其通報表，現行「
家庭暴力與兒少年保護事件（非性侵害事件）通報表」即
可適用。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灣省
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局保護重建組

9710053335
內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70190427號

遠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內政部兒童局函復有關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時，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教育人員應以現行「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進行責任通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邇來迭有學校反映於通報兒童及少年遭性騷擾事件時，113接線人員或社會局/處社工人員告知學校，該等案件未達性侵害不用進行責任通報疑義。為避免因訊息不清，造成教育人員延誤通報情事，爰本部於本(97)年9月11日傳送「教育部受理校安通報案件疑義知會單」，請主責機關內政部協助釐清，先予敘明。
- 二、經內政部兒童局本(97)年9月23日童保字第0970053335號函復，依該局94年7月6日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函釋，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人員)應依同法第34條規定，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其通報表單適用現行「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
- 三、請確依法律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並請持續加強學校人員之相關知能，落實教導學生身體保護及尊重身體自主權之教育，以防治並能有效處理旨揭事件。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各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两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部國民教育司、軍訓處、中部辦公室、訓育委員會

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
號7樓
傳真：04-22502898
聯絡人：林資芮
聯絡電話：04-22502872
電子信箱：cbichun@cb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童保字第0970053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局前於97年9月23日童保字第0970053335號函知有關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責任通報人員適用表單乙案（諒達），適用法條款次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局94年7月6日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函釋，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惟該法經97年05月0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3471號令修正公布後，該款一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一調整為第15款。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局保護重建組

97年10月2日
14:42:5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7019771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內政部兒童局函修正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責任通報人員適用表單乙案，其適用法條應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5款，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本(97)年10月2日童保字第09700533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業經97年5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3471號令修正公布，原列該法第30條第14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已調整為第15款。
- 三、本部本(97)年9月26日台訓(三)字第0970190427號函(諒達)併同修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各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部國民教育司、學生軍訓處、中部辦公室、訓育委員會

教 育 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
號7樓
傳真：04-22502898
聯絡人：林資芮
聯絡電話：04-22502872
電子信箱：cbichun@cb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童保字第0980053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
（法第30條相關規定，仍屬同法第34條第1項應於24小時通）
報之行為範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97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0970041143號函及教
育部98年2月26日台訓（三）字第0980016867號函辦理。
- 二、本局97年10月21日邀集教育部等單位召開「校園性騷擾事
件及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通報處理機制」研商會議決議略
以（會議紀錄如附）：兒童及少年遭性騷擾事件既有「性
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專法規範，宜循「後
法優於前法」原則排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適用。
.....惟涉法規釋示變更，請兒童局函詢法務部，.....「先
予敘明。
- 三、案經法務部函復表示：「有關本部（兒童局）94年7月6日
童保字第0940063249號函釋：「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
擾，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爰
學校教育人員如有知悉該等情事者，應依同法第34條第1
項規定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
見解，與上揭法律及法規命令之規定相符，在相關法規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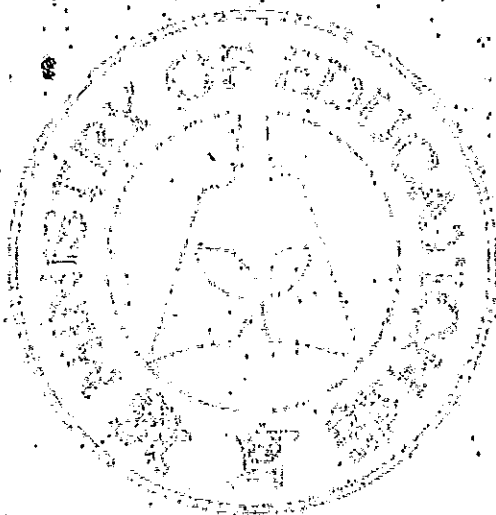
修正前，前開函釋似仍應予維持¹²。

- 四、爰教育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通報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時，主管機關仍應依該條第3項規定立即處理，並與教育單位建立網絡聯繫與合作機制；調查結果若係以性別平等法第25條為懲處或施以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建議尊重學校之調查及處置；若查有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救助事項，則應啟保護或相關協助機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局保護重建組

93年2月30
14:00:3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6樓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王淑娟
聯絡電話：(02)3343780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40094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釋(0940094332-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函釋示略以，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行為，請督導所屬學校於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該法規定於24小時內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94年7月6日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函辦理(如附)

正本：國立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訓委會劉麗貞主任、高瑞蓮小姐、邱玉誠先生、林梓惠小姐(以上含附件)

教育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柯今尉
聯絡電話：02-3343782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50072394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邇來本部於督導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發現部分共同缺失，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學校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並循本部校安系統通報本部；如為性侵害事件或對18歲以下學生所為性騷擾事件，併應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案，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 三、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組成調查小組時，人數以3人或5人為原則，且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2分之1以上，亦即2人或3人以上。
 - (二)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係指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其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3分之1以上，亦即1人或2人以上。

(三)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業置於性別平等教育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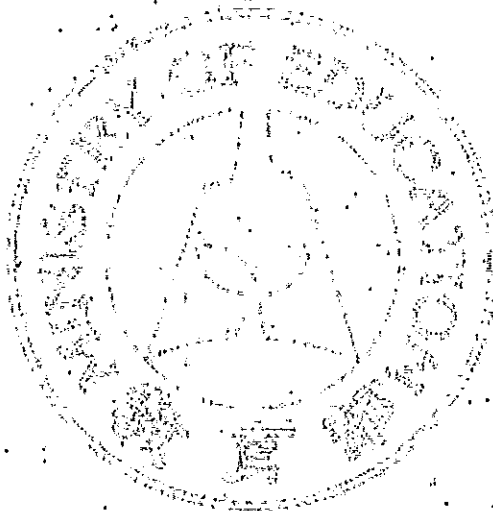
(<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5.asp>)，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延聘參考。

(四)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訓委會

部長 莊正勝



14
14/1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呂賴懿
聯絡電話：(02)3343-781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500873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校安通報涉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或安全維護事件中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上)之案件，請督責所屬學校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社政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學生免於遭受身心危害，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為強化教育人員確實完成法定責任通報，請轉知學校填報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時，所通報類別若屬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或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上)之案件，應在「處理情形」內增加兩項註記：

(一)完成法定通報(社政單位)之時間(如：○年○月○日○時○分通報○○中心)。

(二)知悉案件時間(如：○年○月○日○時○分知悉)。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訓委會

教 育 部

第一頁 共一頁

13

15
1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800532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兒童局函文影本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兒童局函示(如附件影本)有關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30條相關規定，仍屬同法第34條第1項應於24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本(98)年3月30日童保字第0980053069號函副本辦理(正本業送達各地方政府社會局)。

二、旨揭通報規定，本部補充說明如下：

(一)學校之未成年學生如遭受性騷擾之傷害，應由學校依法啟動調查，如調查屬實，除依校規懲處外，亦得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接受性別平等相關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係以教育輔導措施為主，並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益為目的。

(二)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已明確規定教育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同法第30條之相關情形，至遲應於24小時內通報，爰教育人員仍應依法規定時效完成通報，俾利社工專業及時啟動協處機制，以積極保障兒少權益。

(三)社政與教育單位依法各自負有調查責任，本部建議地方政府應建立網絡聯繫與合作機制，前揭事件如經學校通報，建議於法律規定期限內，互相合作儘速調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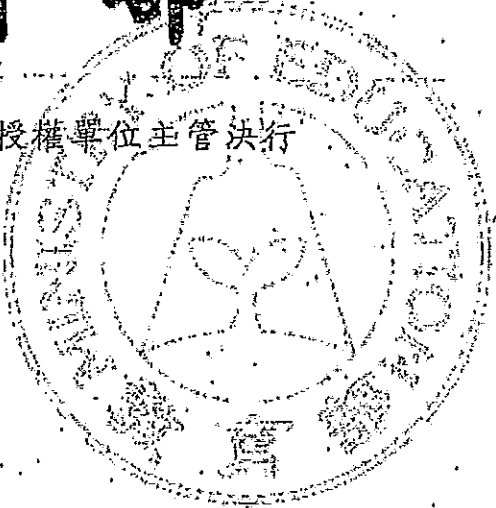
(如社政人員受邀擔任學校調查委員)，其結果若係以性平法第25條為懲處或施以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符合兒少法第5條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建議社政單位尊重學校之調查及處置；若該事件經查有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救助事項，則應由社政單位啟動保護或相關協助機制(如該局函示說明四)。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各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訓育委員會

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11

17/17

檔 號：5EC03-02
保存年限：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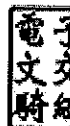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16507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避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以外人員違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別事件），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學校落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程序之正當性，本部前於105年9月10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50127705號函，重申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所定程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並提醒學校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於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並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性平會於此討論過程，並請依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尊重





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

- ✓ 二、為落實上開處理程序，請學校於校內防治規定定明，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24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 三、上開防治規定修訂內容請提交學校性平會討論確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校內人員，並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有違法調查情事發生。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8.12.30
交14.預:45章

手執：

一、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略以：本校接獲性平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第13點規定略以：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初詢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詳如實施要點）

二、本學務處於辦公時間，並於適當時間舉行宣導週知。

三、公告學校網頁，並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頁加強宣導。

四、陳閱總局查，影印份留供參考。

敬會

決行

秘書室莊宗憲

(學務處)

學務處諮商中心賴儀芳
附用諮商心理師

105.12.01

秘書室徐朝堂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7月20日第23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議通過
(新增第14點,修正第2至13點、15至27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第35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18點、第20點、第23至25點)
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第36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9點、第10點、第25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第37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5次會議通過
(除第5點、第6點、第8點外,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第37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56次會議通過
(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要點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述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三、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

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

六、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教育部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二、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專線電話：049-2911573；電子信箱：113@ncnu.edu.tw)。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相關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應依規定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五、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

十六、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七、第十六點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 （五）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
- （六）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
- （七）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以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教育部規劃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十四、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文書單位以密件文書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六、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七、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